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5 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发放独立董事津贴和调整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同意公司支付在任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 10 万元人民币（税前），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发放形式为按月发放。除上述津贴和履行职责所必需支付的费用外，独立董事不再从公司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同意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薪酬实行年薪制，年度总收入由年薪和任期激励构成。其中年薪由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构成。2017 年度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基本年薪为 31 万元、绩效年薪为 31 万元、任期激励不超过年薪的 30%。绩效年薪与任期激励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年度综合考核结果核发。

公司其他董事和监事均不因担任董事和监事职务而自公司领取

报酬。具体薪酬水平依其在公司所担任的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考核制度确定。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6月9日